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8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麒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57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麒元犯竊盜罪，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茶葉蛋貳顆、鋁箔包飲料貳杯、瓶裝飲料壹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麒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竊得如附件所示之茶葉蛋、鋁箔包與瓶裝飲料等物，均為其本案未扣案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5729號

被 告 陳麒元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麒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7日9時41分許，在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夢駿門市前，見劉美榕所有之茶葉蛋2顆、鋁箔包飲料2杯、瓶裝飲料1瓶（共計價值約新臺幣135元）懸掛於機車上無人看管，遂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逃離現場。嗣因劉美榕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陳麒元供述。

（二）證人即被害人劉美榕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（三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01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2 (二)至被告所竊取之財物，雖未扣案，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復  
03 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  
04 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 
05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10 檢 察 官 王清海